

。周議員柏雅：

林議員要講的要點，我要仔細聽，之後大家共同決定。

主席：

等人數足後，再請召集人針對這個問題發表意見。

蔣議員乃辛：

等人在這邊枯坐，不如讓召集人把他們列附帶決議之原意，讓我們思考一下。

主席：

這樣子晉章兄可能要講二次。

蔣議員乃辛：

講二次沒有關係，讓我們有二次的印象，如此進入主題更容易。

主席：

不然先聽晉章兄的發表，下次再針對這個問題深入思考。

周議員柏雅：

我建議額數問題，不要開了。還有一小時才散會，先休息一下再開。我不是故意在挑毛病。

主席：

讓召集人講一下？

周議員柏雅：

太少人聽，對召集人也是不大尊重。等人數多一點再來聽，聽完再做決定也可以呀！建議休息十分鐘看晚報。

主席：

休息。休息之前向各位同仁報告，貴賓席上有日華友好東京都文京區議員聯盟訪華團一行十三人，由名譽會長上野博先生率

領來會訪問，請鼓掌表示歡迎。
——休息

主席：

向大會報告，開會時間還有十幾分鐘，剛才討論議事規則之意見，請議事組記錄下來，改天擇期再開會審內規，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第八屆第三次定期大會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

地 點：本會議事廳
下午二時五分至六時三十四分

出席議員：王世堅 陳雪芬 費鴻泰 柯景昇 葉信義 江蓋世

陳玉梅 陳政忠 陳進祺 林奕華 陳淑華 陳嬪嬪

厲耿桂芳 李仁人 陳嘉銘 段宜康 藍美津 羅宗勝

王博昱 廉建國 許富男 蔣乃辛 高建智 陳惠敏

陳碧峰 周柏雅 鄭家基 賴素如 顏聖冠 林晉章

李彥秀 陳正德 吳碧珠 謝英美 李 新 吳世正

陳義洲 王正德 蔡秋鳳 陳錦祥 陳秀惠 魏憶龍

楊寶秋 李銀來 許淵國 李建昌 李慶元 王 浩

黃珊珊 鍾小平 計五十名

請假議員：秦儼舫 陳永德 計二名

列席：

市政府：

財政局局長：李述德

主計處處長：石素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吳秀光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清秀

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處長：王添成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林家祺

法規室主任：王金德

議事組主任：陳隆材

議程股股長：鄭源彬

主

席：吳議長碧珠

謝議員英美（下午四時十二分至四時五十分）

總紀錄：廖本興

林秘書長家祺：

各位議員大家午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八屆第三次定期

大會第八次會議簽到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開議。

主席（吳議長碧珠）：

議會同仁、市府各位官員、記者女士、先生，旁聽的市民，

大家午安！現在開始開會，首先報告今日議程。

秘書處報告今日議程

主席：

議程予以確定。接下來請宣讀第三次大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八屆第三次定期大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對會議紀錄有什麼修正或補充的意見（無）會議紀錄確定。

現在開始聽取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對八十八年度台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王處長添成：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市府各單位主管，大家好！今天很榮幸有機會來這裡報告八十八年度台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

審計處王處長添成答覆

研考會吳主任委員秀光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述德答覆

丙、書面質詢

詳見「議員書面質詢全文彙編」
散會。

※速記錄

速記：朱慶莉

一八九年五月十七日——

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的審核情形，茲簡述如后：

壹、前言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臺北市政府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編送本處，本處於法定期限內，依法完成審核。

本處審核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依據審計法、決算法所規定應行注意之事項，及本處所訂之審核內規，並設總決算審核委員會為縝密之審計。自平時會計報告之書面審核，以至派員赴各機關就地抽查，各項審核內容，務期嚴謹；考核調查，力求周詳。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歲入歲出均為 1,705 億 6 千 2 百餘萬元，執行結果，總決算原列歲入歲出決算數各為 1,623 億 2 百餘萬元。經本處審核結果，修正淨增列歲入 17 億 9 千 2 百餘萬元及減列歲出 3 千 2 百餘萬元暨減列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8 億 2 千 5 百餘萬元，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均為 1,622 億 7 千餘萬元，較預算數減少 82 億 9 千 2 百餘萬元，約為 4.86%；歲入實質收入決算審定數為 1,556 億 5 千 2 百餘萬元，與歲出決算審定數相抵後，審定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66 億 1 千 7 百餘萬元，較原列決算數 84 億 4 千 3 百餘萬元，減少移用 18 億 2 千 5 百餘萬元。

本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審核結果，經修正淨增列收入 4 千 4 百餘萬元，淨減列支出 3 千餘萬元，審定營業總收入 485 億 1 千 7 百餘萬元，審定營業總支出 449 億 1 千 7 百餘萬元，審定盈餘為 36 億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3 億 5 千 1 百餘萬元，約為 10.83%。

本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審核結果，

經修正淨增列收入 8 千 2 百餘萬元，淨增列支出 4 千 1 百餘萬元，審定總收入為 696 億 7 千 7 百餘萬元，審定營業總支出為 653 億 5 千 5 百餘萬元，審定賸餘為 43 億 2 千 2 百餘萬元，較預算數減少 12 億 2 千 5 百餘萬元，約為 22.08%。

本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結果，決算經常門收支相抵，審定賸餘 340 億 8 千餘萬元，悉數彌補資本門收支之短絀，仍不足支應，經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66 億 1 千 7 百餘萬元挹注，始達成收支平衡，財政狀況趨窘。另查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歷年未清償債務（包括公債、長期借款暨應付利息）達 1,099 億 5 千 8 百餘萬元，顯示財務負擔仍然沉重，並未有效改善。又台北市近年社會福利支出大幅增加，與八十三年度相較，金額由 134 億 1 千 1 百餘萬元擴增至 278 億 1 千餘萬元，其占歲出決算審定總額比例亦由 10.56% 成長至 17.14%；反之，經濟發展支出、社會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比重則均呈下降趨勢，合計占歲出決算審定總額比例，已由八十三年度之 32.28% 遼降至本年度之 21.30%，顯示近年快速推動社會福利措施，對其他重要施政項目明顯產生排擠效應，亟宜開源節流，並衡酌財務狀況，於推動社會福利之餘，兼顧其他重要施政，期使各項政務平衡發展。

貳、施政工作計畫實施之查核

臺北市政府本年度擬定施政工作計畫共計 2,153 項，執行結果，有 2 個機關 2 項計畫，預算金額 1 千 1 百萬餘元未執行，執行已完成者 1,888 項，保留繼續執行者 263 項。上項計畫未能順利於年度內辦理完成，經查核歸納以營繕工程計畫之執行進度落後為首，主要係前置作業欠週、土地未能如期取得、發包困難、變更設計影響等所致，其次為土地徵收補償費因居民抗爭未能順利完成徵收作業影響。上述進度落後之各項保留計畫，已分別通

知各機關應積極辦理外，又近來部分機關編列預算未盡覈實，加以未先妥為規劃，影響執行進度及成效，允宜深入檢討，確實考量相關作業之協調配合與執行能力，並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覈實檢討編列，積極謀求改進，俾使有限資源得以時效運用。

參、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歲入決算經本處審核修正增列 17 億 9,299 萬餘元，審定決算總額 1,622 億 7,009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82 億 9,126 萬餘元，約為 4.86%，主要係稅課收入大幅短收，惟本年度實質收入超收，及歲出資金需求較少，因而減少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本年度稅課收入短收，主要係土地因交易未如預期活絡，土地稅鉅額短收，且為民國 85 年度以來，首次出現之負成長，允宜及早籌謀，以應日益擴增之各項政事支出。另欠稅清理績效欠佳，有待研謀改善：本（八十八）年度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各分處年度終了欠稅案件仍有 33 萬餘件，欠稅金額 67 億 4 千餘萬元，另舊欠辦理更正註銷者計 1 萬 3 千餘件，金額 12 億 7 千餘萬元，逾核課期間及徵收期間辦理註銷者計 4 萬 3 千餘件，金額達 5 億 3 千餘萬元，顯示課稅資料之厘正與清欠作業亟待加強，經通知該處注意辦理。據復：已將清理欠稅列為年度工作計畫，按季清理欠稅及加強稅款保全作業，並對將逾五年徵收期間之欠稅案及累欠戶加強清理，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本年度歲出決算經本處審核修正減列 3,279 萬餘元，審定決算總額 1,622 億 7,009 萬餘元，經費賸餘 82 億 9,216 萬餘元，約為 4.86%。顯示部分機關預算之核列仍未覈實；又本年度歲出決算權責發生數 134 億 516 萬餘元，占總預算之比率約 7.86%，較上年度同項比率約 7.23% 略有增加，顯示部分機關預算編列與計

畫之執行未能相配合，機關間協調作業欠佳，均有待研謀改進，以增進資源運用效率。至於年來本處所提有關建議改善意見，摘要分述如次：

(一) 焚化廠回饋經費

執行率偏低，允宜妥訂計畫，以提昇執行效益：環保局焚化廠八十八年度回饋經費資本門執行率偏低，經核係各區公所未確實擬訂執行計畫如期辦理所致，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注意督促辦理。

(二) 提列災害搶修準備經費未予有效運用，允宜研謀改善：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自六十年度起至八十七年十二月止提列「災害搶修準備」，尚未支用金額計三千七百餘萬元，其中七十年度以前提列者一百八十餘萬元；七十五至七十九年年度提列者二千一十餘萬元；七十五至七十九年年度提列者八百四十餘萬元；八十五至八十七年年度提列者七百三十餘萬元，顯示資源長期閒置未用，經函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妥適檢討研議。

據復：將檢討預算編列方式，自九十年度起各校已不再提列。

(三) 各機關學校辦理中央政府委辦補助計畫存有缺失，尚待加強改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中央政府委辦補助各項計畫，經查核結果，發現之缺失(1)規劃設計方面，事前未能妥慎規劃，聯繫協調作業未臻完善，致計畫執行結果與預定目標脫節；(2)計畫執行方面，因發包驗收作業欠嚴謹、計畫目標未落實執行，致完成驗收之採購工程事項仍有缺失情形；(3)經費列支核銷作業方面，有補助經費未依規定妥善分配運用、經費列支未符相關規定，或未依原補助計畫用

途支用、列支與計畫無關之費用、鉅額補助經費閒置，且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報作業；(4)管制考核追蹤方面，執行結果追蹤管制考核未建立制度，致有計畫執行成效不彰等缺失；均經分別通知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檢討改進，據復：將依規定辦理或注意改進。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四)發放身心障礙者津貼及幼兒津貼，允宜妥適處理：

社會局殘障津貼於八十五年九月起發放，當月申領人數一四、九九九人，迄今八十八年六月申領人數已達五二、三〇二人，成長率三四八·七〇%，年發放金額達二十四億九千餘萬元；另八十八年度新增育兒津貼，原預估二五·〇〇〇名兒童申領，編列預算七億五千萬元，惟實際申領人數達三八、六七六人，較預估增加五四·七〇%，發放金額十一億三千六百餘萬元，原預算不足，經動支第二預備金三億五千二百餘萬元支應外，尚不足部分依「省市政府預撥款及墊付款之處理原則」辦理墊付挹注，造成財政負擔沉重。又上開二項津貼依據其清查戶籍情形，發現人籍不一予以停發者達百分之三十八，顯示有外縣市人士為領津貼遷入戶籍情形，經函請除應繼續加強清查外，嗣後對於新增津貼項目，允宜審慎評估財源，並儘量配合中央政策作整體規劃考量，避免日益增加臺北市財政負擔。據復：身心障礙者津貼政策預計於八十九年內提出公平、合理之修正案，目前擬全面清查虛設戶籍情形，另育兒津貼已自八十八年下半年修正申領資格並將加強查察人籍不一狀況。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五)公共停車位供需失衡，允宜研謀改善：據查目前臺北市自用車登記數六二四、六二七輛，依臺北市停車管理處估計合理

公共停車供給數應為九三、六九四個，現有公共停車位數為四二、四二三個，約占停車供給數百分之四五·二八，顯示公共停車位數嚴重不足，惟依臺北市停車管理處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至民國九十三年度之公共停車場興建計畫，預計興闢六十五處停車場新建工程，完成後約可提供一萬七千餘個停車位，屆時勢仍無法達成合理公共停車位數，為有效解決臺北市停車位供需失衡之間題，經建議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通盤檢討並研謀對策，以資因應。交通局已針對問題提出有效改善措施，本處已列管注意其改善情形。

(六)警政單位彈藥管理作業欠當，亟待檢討改善：臺北市警察局暨所屬各勤單位警用彈藥管理作業，核有訓練用子彈保管作業不當、庫儲彈藥記錄卡片未確實登錄以管制子彈進出、未確實管制彈殼及不發彈數量、訓練彈之領用多未填具領用單、彈藥管制報表未確實查對、庫儲彈藥違反安全規定等缺失，經函請通盤檢討改善。據復：已督飭所屬確實依規定辦理。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七)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未立案者比例偏高，允宜儘速輔導或加強取締，以符法制：依據老人福利法規定，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應申請當地主管機關許可，據社會局統計臺北市私立老人安養機構，計有二二七家，迄八十八年九月止核准立案者八五家，仍未立案者計一四二家，占百分之六二·五五，比例偏高，其尚未立案原因主要係不符合建築法、消防法及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等，顯示老人福利法修正公布已滿二年，仍有六成老人安養機構未能定案，經函請研謀妥適處理，該局已積極辦理中。

(八)拆遷補償費預算編列欠周延，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亟待

研謀改善：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拆遷補償費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核有預算編列欠周延，致補償案件因都市計畫未確定、界址糾紛等暫緩土地徵收，造成預算排擠效應，影響執行績效；經費保留案之審查未臻確實，致部分以前年度保留之補償費因不符補償規定或無須辦理管線拆遷而減免；本(八十八)年度未完成徵收、價購之補償案件占總件數六九．〇三%，執行進度嚴重落後；部分徵收案件補償費剩餘數偏高等項缺失，亟待注意檢討改進。

(九)出國案件之控管及審核有欠嚴謹，亟待研謀改善：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民國八十八年度因公出國人員計 1,245 人次，支付旅費總額「千餘萬元」，經查核結果，發現部分出國案件該有與「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公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國外出差旅費規則」等規定未合之情事如下：未依規定於事前擬定出國計畫，報經核定後，再由年度相關計畫「旅運費」科目項下支應；未依原核定計畫進行，亦未報市政府核備；未經市府核復前，即先行出國；單一考察項目或組團出國案件成員超過規定人數；出國旅費與預算編列用途不符或匱支其他科目；旅運費報支不實、出差旅程繞道延滯或在非公差任務所在國家地區停留；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告等，以上顯示各機關對出國計畫之控管及審核均有欠嚴謹，經函請臺北市政府檢討改善。據復：為有效控管因公出國案件及避免臨時因公出國案件浮濫，規定爾後不論年度計畫變更或臨時新增因公派員出國計畫一律報府核辦不得逕簽。

肆、政府資產負債餘額之查核

為 853 億 5,391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577 億 2,752 萬餘元，審定後之餘納總額為 276 億 2,639 萬餘元，較上年度 358 億 2,001 萬餘元，減少餘納 81 億 9,362 萬餘元，顯示財政狀況不若上年度平穩。又本年度債務還本、付息支出為 235 億 7,930 萬元，占歲出決算審定數比例為 14.53%，雖較上年度降低，惟臺北市累計歷年未清償債務（包括公債、長期借款暨應付利息）仍高達 1,099 億餘元，顯示財務負擔頗為沉重，並未有效改善。另臺北市近年社會福利支出大幅增加，相對經濟發展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比重則均呈下降趨勢，顯示近年快速推動社會福利措施，對其他重要施政項目已明顯產生排擠效應。為免財務結構失衡，亟宜開源節流，並衡酌財務狀況，於推動社會福利之餘，兼顧其他重要施政，期使各項政務平衡發展。

伍、公有財產經營管理之查核

(一)公用財產

本年度臺北市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市有財產總值 4 兆 1,762 億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4 兆 4,146 億餘元，分為公用財產及非公用財產兩大類。茲將本處查核結果分別列述如次：

1. 被占用之公有房地未能收回：部分土地遭違建戶占用，尙未依法令規定辦理收回，或非現職人員占住公家宿舍，有待積極處理。

2. 部分財產事務之處理有欠妥適：各機關經營公用財產仍有未能辦妥產權或他項權利登記；財產帳、卡之價值及增減異動資料登記不全；帳卡、表、物間有未符，未予盤點更正；新增財產未填報財產取得通知單及建卡列管，均待加

強改善。

3. 部分財產管理有欠嚴謹：各機關經管公用財產仍有部分未實施定期或不定期盤點；部分財產已逾使用年限及不堪使用，未依規定程序辦理報廢除帳；部分財產遺失，未查明原因，並作妥適處理等，均待謀求改進。

(二) 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非公用財產總值 2,383 億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5.40%，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多項缺失尚待改善，擇要列述如次：

1. 被占用房地仍待繼續清理：依據被占用非公用房地處理情形統計表分析，截至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仍有 1,064 筆土地及 2 筆建物被占用。其中除 793 筆土地及 2 筆建物已進行訴訟外，其餘在催收不當得利中者計有土地 106 筆、協洽其他機關專案處理者土地 36 筆、屬老舊眷村改建範圍者土地 22 筆、專案處理者土地 107 筆，合計 271 筆土地，仍待積極清理。

2. 閒置土地管理尚欠周延，亟需積極規劃利用：經抽樣實地勘查閒置土地，發現不乏被占用情事，亟宜依「臺北市市有閒置土地清理及處理方案」規劃全面性清查，排除占用，並積極開發利用，以善盡地利，增裕庫收。

3. 欠租金額龐大，亟待積極清理追討：經查八十四年至八十八年度欠租者有 1,900 筆，欠租金額高達 5 億 4 千 4 百餘萬元。其中大額欠租戶所占比例偏高，經函請財政局應積極針對各種欠租原因擬具具體清理措施，有效追討，以確保市產權益，並裕庫收。

4. 產籍資料登錄、釐正、管理尚欠嚴密：各項產籍與房地資

料之清查、登記建檔、保管、釐正尚未臻嚴密確實，部分電腦檔案產籍資料記載內容與現況不符，未能確實表達市有財產量值及使用情形，允宜確實清理，加強控管。
5. 收入憑證管理尚未合規：財政局對於各項房、地租、市地售價收入等繳款單據之請領、使用、報告及管理程序，未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收入憑證管理要點」規定辦理，應注意依規定處理。

陸、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7 個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處審核修正淨增列收入 4,420 萬餘元，淨減列支出 3,095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485 億 1,75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9 億 7,472 萬餘元，約 2.05%，總支出 449 億 1,729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6 億 2,278 萬餘元，約 1.41%，收支相抵本年度歲前純益 36 億 2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 億 5,193 萬餘元，約 10.83%，各營利事業中獲有稅前純益者 6 個單位，發生虧損者 1 個單位，茲將重要審核意見列述如次：

(一) 逾期比率偏高，允宜加強授信業務及催收作業：臺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五個年度之逾期放款比率，由 84 年度之 1.09%，增至 88 年度之 2.76%，逾期放款金額五年間成長 2.53 倍，而同期間放款總額僅成長 1.25 倍，本年度決算日逾放比率為 2.76%，如扣除市府各機關建設貸款 1,065 億餘元後，逾放比率高達 3.83%，顯示放款品質趨劣，授信業務及催收作業均亟待加強辦理，另本年度轉銷呆帳金額 4 億 3,619 萬餘元，與提列備抵呆帳 45 億 8,362 萬餘元比較，約僅 9.52%，顯屬偏低，經通知應確實依修正發布施行之「銀行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加速轉銷呆帳，

俾允當表達財務狀況。

(二)財務報表未充分允當表達，允宜檢討改進：臺北市動產質借

處將質借放款逾期未贖回之擔保品列於存貨，其餘未到期之擔保品則未予揭露於財務報表，查該處屬金融業，其質物亦應屬金融商品。我們已依有關規定請他們妥善處理。

(三)民營化過程延後，允宜妥適規劃閒置設備及辦公空間：臺北市政府印刷所向民間質屋供作員工辦公場所，年租金一百餘萬元，因民營化時程延後，該所擬將租期延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查該所業已展開裁減作業，多項印刷業務因人員裁減而停止承攬，致部分機器閒置，甚有多部未達年限已損壞或已達年限不堪用之機器占用空間。經通知積極清理閒置及報廢設備，妥善規劃使用現有空間，期以自有廠房容納所有員工，以減少不經濟支出。

(四)經營效能欠佳事業，允宜有效改善：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本年度營業結果，發生虧損 10 億 4,726 萬餘元，較預算虧損增加損失 2 億 2,230 萬餘元，約 26.95%，累積虧損高達 122 億 6,188 萬餘元，已超過實收資本 101 億 1,022 萬餘元顯示該處經營績效不彰，經函請應積極檢討謀求改善，以免繼續虧蝕資本。據復，其連年發生鉅額虧損，主要在於客源流失，尤以捷運路網逐漸形成，益形嚴重，該處仍將朝調整經營路線、場站多目標開發使用、提高車廂廣告收益、加強人員精減計畫之實施及未來與捷運整合經營等諸多方案，持續加強辦理，以改善虧損。

柒、非營業基金及償債基金決算之審核

臺北市政府 25 個非營業基金及 1 個償債基金，其中臺北市公益彩券基金因臺北市公益彩券發行辦法尚未獲臺北市議會審議

通過，致僅有利息收入 547,092 元；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因無辦理開發或更新個案，本年度執行結果僅列支業務費用 47,036 元外，餘收支皆未執行，各基金八十八年度事業收支決算，經本處審核修正淨增列收入 8,268 萬餘元，淨增列支出 4,187 萬餘元，審定事業總收入 696 億 7,781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96 億 5,797 萬餘元，約 22.00%；總支出 653 億 5,542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84 億 3,294 萬餘元，約 22.00%；收支相抵，審定賸餘 43 億 2,238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2 億 2,503 萬餘元，約 22.08%。各基金中獲有賸餘者 18 單位，發生短絀者 8 單位。茲將重要審核意見列述如次：

(一)臺北市各市營事業及基金之會計制度及收支保管運用辦法，允宜儘速訂定：近年來臺北市政府為提昇經營績效，新設立或裁撤之基金頻繁，例如裁撤臺北市各區衛生所十二個醫療基金，設立臺北市立動物園等七個基金等，目前仍在運作之各基金，經查其收支保管運用辦法尚未訂定者計有墊付都市更新基金等三個基金，會計制度尚未研訂或已研訂尚在審核中者計有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等廿五個營業、非營業基金，為健全各基金管理，經函請臺北市政府應積極督促促儘速辦理。據復，已督促所屬積極辦理。

(二)委託管理作業、合約規範及內部稽核制度有欠周延，允宜檢討改善：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及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委由民營拖吊公司收取拖吊費、保管費及代收違規罰鍰，其管理作業、合約規範及委託單位內部稽核制度有欠周延；辦理廠商甄選時，未將拖吊業者內部管理及控制制度之評估列入甄選審查資格要件，業者因財務困難，發生以票據代替現金繳庫或代收款項延遲繳庫情事。經函請主管機關臺北市

政府交通局督促所屬注意檢討改進。

(三) 各醫療院所醫療糾紛允宜明訂責任認定賠償原則：臺北市立仁愛醫院發生醫療糾紛，其應支付之醫事爭議賠償金，均由醫療管理發展基金支付，過失人員完全免責，有失公允，為加強服務品質並減少紛爭，經建議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訂定醫療糾紛處理作業要點，以利管理。據復該院已著手研訂「[市立醫療糾紛醫師責任認定及賠償比例]」，另該局亦正研訂「[市立醫院醫療糾紛處理作業要點]」中。

捌、營繕工程、採購財物之稽察

本年度稽察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一定金額以上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之開標、比價、議價共 145 件，決標金額 384 億 9 千萬餘元；監視各機關一定金額以上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財物之驗收 44 件；抽查施工中工程 112 件；專案稽察各機關財物案件 5 件；查核各機關經管財物之報廢、報損、報燬案件 103 件；書面審核各機關送核案件 3,253 件。茲將重要稽察結果，分述如下：

(一) 財物稽察發現之違失

1. 施工中工程之抽查：本年度抽查各機關施工中工程，計核發 68 件改善通知，應改善事項達 192 項次，據復處理結果，計拆除重做及結構補強者 5 項次；減價處理者 5 件，金額 174 萬餘元；主辦機關受懲處者 2 件，更換工地主任者 1 件。

2. 工程、採購之專案稽察：本年度辦理專案稽察 5 件，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主管機關查處相關人員責任者 1 件，計懲處 2 人次及書面糾正 2 人次；收回事項 4 項，計收回 177 萬餘元；另提出建議改善等意見 7 項。

(二) 提出之建議改善意見

1. 營繕工程預算執行延遲，允宜加強考核研謀改善：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88 年度一定金額以上營繕工程，未能按照計畫進度辦理完成發包者計 44 件，歸納未發包原因為：民眾抗爭、土地問題、設計變更、規劃延誤、建照延後、他案影響、審核費時等 7 大項，顯示各機關營繕工程事前規劃先期作業等欠周情形仍普遍存在，影響公共工程建設計畫預期使用之時效，經函請允宜確依「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考核並檢討改善。

2. 工程規劃設計仍欠周延，變更設計頻繁，允宜檢討改善：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 5,000 萬元以上營繕工程，部分因安全考量、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提出新需求、設計考量未周延、施工介面與設計圖說無法配合、政策變更、地質因素、居民陳情抗爭、都市計劃審議委員會之要求、材料缺貨等因素辦理變更設計，且變更設計次數頻繁，造成工程金額支出增加及延宕工期，88 年度查核變更設計案件，且發現所報事項中不符者計 14 件；建議臺北市政府允宜針對缺失檢討改進及研訂規劃不周全疏失懲處標準，並宜落實執行。

3. 工程監工管理仍欠確實，允宜檢討改善：本處 88 年度派員抽查市屬各機關學校 5,000 萬元以上營繕工程施工情形

計 112 件，發現缺失通知改善者計 68 件，其缺失項數合計 192 項，分別為主辦機關作業疏失 33 項、設計監造疏失 36 項、承商施工缺失 84 項及進度落後 39 項。經歸納

主要缺失書面資料方面為：監造單位常駐工地人員數不符、鋼筋進場未抽驗等已分別通知有關單位依查核意見處理。

4. 工程完工、驗收、付款、結案辦理時間冗長，致延誤工程尾款之支付，允宜全面檢討研謀改進：本處書面調查市屬各機關 88 年度 3000 萬元以上工程完工驗收情形，發現①完工至初驗平均天數 71.39 天。②初驗合格至正式驗收平均天數 64.63 天。③正式試收合格到填具驗收證明書平均天數 14.31 天。④正式驗收合格至付款平均天數 98.63 天。揆其原因主要受相關機關行政程序、變更設計、竣工圖或數量計算、他案影響、使用執照、承商缺失改善、完工認定等影響延宕所致。經函請台北市政府應全面檢討研謀改進。

5. 重大工程興建進度延宕，未能妥善處理，允宜確實改善：「台北市立體育場辦理台北綜合體育館（技擊館）興建工程」核有主體建築工程延宕，未能依合約與相關規定有效採取妥善措施處理，並連帶水電 1、2 期、電梯、空調、建築粉裝等附屬工程，亦受影響未能依原有期程完工，整體工程延宕 6 年始辦理驗收，因而造成該場 84 年度至 87 年度預算歲入編列羽球場地門票收入 3700 萬餘元無法實現，及地下一、二樓停車場未能依原預計期程開放使用，發揮應有效益，該場顯有怠忽職責與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檢討相關人員之責任及研謀改善。

據復已予怠忽人員分別予以記過、申誡及書面告誡處分，並已檢討爾後改善方案。

九、審核財務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各項審計業務，其在財務審計、績效審計、稽察不法不忠方面所獲致之成果，摘其要者，分述如次：

(一) 財務審計成果：

1. 審核財務、審定決算，通知繳庫者

(1) 修正增列歲入決算，增加繳庫數 17 億 9,299 萬餘元

(2) 刪除減列不當支出及收回各項計畫之結餘款共計 3,353 萬餘元

2.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

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查核發現法令適用欠當、未依事實課稅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稽徵機關查核處理結果，本年度補徵稅款 609 件，計 1,362 萬餘元，退稅 25 件，計 4 萬餘元。

(二) 繢效審計成果：

依審計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對於各機關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者，計有 6 類項。

(三) 稽察財務上違失之成果

依審計法第十七條規定，將發現各機關學校人員有財務上不忠於職務行為之案件，於本年度處理結案並報告監察院者 3 件，係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監造之新店線 CH219 標工程，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監造之中山二號（美術）公園擴建工程，其景觀牆之砂岩片厚度不符；體育場辦理台北綜合體高館（技擊館）興建工程，未能妥善處理，延宕驗收等，涉有疏失等，計處分記過者 1 人、申誡者

6人。

拾、結語

本年度本處辦理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審計業務，除為合法性審計外，同時注重效能性審計，並依審計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提出建議改善意見。對於各機關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已在總決算審核報告內有關章節，加以說明分析；對於附屬單位決算所列各事業及基金之計畫實施狀況、預算執行情形、資金來源與運用情形、財務狀況、經營效能與審核意見等亦分別編製審核報告；對於應行改善事項，除已在審核報告所提者外，本處於平時審核與就地抽查後，即通知有關機關注意積極檢討改進，並列入報告敬供參考。

至於臺北市政府編送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與第三期工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工程、臺北市中山十四、十五號公園新建工程等特別預算八十八年度會計報告，連同附列於總決算之臺北市依限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第二次追加（減）預算、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臺北市市政中心新建工程後續工程、臺北市基隆河整治工程（中山橋至南湖大橋段）、臺北市東西向快速道路暨鄭州路段地下街工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一期與第二期工程等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權責發生轉入數決算表，亦經予以審核，並分別列入總決算審核報告內。今後，本處辦理政府各項審計業務，當本法律賦予之職責，繼續研究審計工作之革新與精進，以提昇審計績效，並配合貴會對市政之興革建議，加強預算執行之監督，考核市政計畫實施之成效，務期善盡審計職責，發揮審計應有功能，達成法律賦予之任務。

主席：

謹此報告 敬請指正，謝謝。

林議員晉章：

請王處長上備詢台。

主席、各位同仁、處長及市府各單位代表，聽了王處長的報告，看起來滿精彩的，內容也滿充實，希望在議長的主持下爾後本會也能儘快審議決算案，如此對市政府新編之預算才能做有效的監督並提供我們許多的參考。

一開始時，處長指出許多市政府的缺失，聽起來真是過癮，功效其實真的是很大。但是看到第十八頁審核財務綜合成果，審核財務審定決算通知繳庫者增列歲入決算十七億多元，但是有十六億多元是營業盈餘增加繳庫，可見並不是你們的功勞。你們查出來的只是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是一億四千四百八十九萬餘元。第十九頁剔除減列不當支出及收回各項計畫之節餘款部分，其中與審計處有關的大概只是列支費用超過標準或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支出者（約六百九十二萬餘元），審計處的貢獻度只有這個地方。

收入部分增列一億多元，支出部分剔除了六百九十二萬元，這是我們看出來審計處的功效。另外，你們還提出五十三項改進意見，這沒有列在簡報中，是不是在那二大本內？

王處長添成：

是。

林議員晉章：

還有稽察財務上違失之成果，報到監察院的只有三件。總括

聽起來，好像市政府是一無是處，不過事實上你們最後的稽核財務成果只有這幾種。你們先誇大其詞的寫了一堆市政府的不是，後面真正抓出來的卻只有一點點。如果我的理論正確，是不是表示你們前面都是亂寫的？如果前面是正確的，是不是表示你們只是高高舉起，輕輕放下呢？

王處長添成：

謝謝林議員的指教。現在市政府內部對歲入、歲出的審核都已經比較上軌道了，只是有一部分的處理還是沒有依規定處理。那一億多元就是與規定不符合，我們才提出實際之主張，其他是屬於行政職責方面請他們來處理的。最後的綜合成果是針對各項收入、支出之處理有不當之處，我們才提出修正主張。

林議員審章：

前面說的缺失那麼多，真正送監察院處分的才三件，這表示你們是誇大其詞或重重舉起、輕輕放下呢？

王處長添成：

我們會繼續追究相關單位的責任。這三件是已經有實際的成果才提報；仍在來往申覆的案件就沒有列入。

林議員審章：

過去我們或許沒有很仔細的看，希望你們以後多……一點。

王處長添成：

好的。

林議員審章：

真正有缺點的就應該移送；否則每次缺點寫了一大堆，受處分的總是那麼一點點。

王處長添成：

是。

林議員審章：

如果第十七頁寫的都是事實，書面資料方面、現場施工方面這些都是缺失的話，為什麼只移送三件？看來看去令人覺得不知道那一個才是真的。大概移出去的就是真的。另外，如果沒有那麼差，就請你們不要寫得那麼差。

王處長添成：

好，謝謝。

周議員柏雅：

審計處王處長，你好！我們一年見一次面，謝謝你們的用心，讓我們對市政府的缺失有更多的了解。你們不但是做合法性的審計，也要做效能性的審計，是不是也應做行政責任的審計？如果真有缺失，是不是應進一步檢討追究相關的行政責任。

王處長添成：

是。

周議員柏雅：

這一部分希望審計處再加強一下。

王處長添成：

我們會遵照周議員的指示加強辦理。

周議員柏雅：

以往都是行禮如儀，審計處發文給市政府，市政府回文表示會檢討改進。至於是否真的檢討改進了，可能因為時間的拖延而有落差。希望審計處的同仁再多花一些時間、盡力做持續性、長久性的追蹤。

王處長添成：

謝謝，我們會遵照您的指示辦理。

周議員柏雅：

關於重大工程興建進度延宕案，大概不只綜合體育館技擊館興建工程而已，復興北路穿越松山機場車行地下道工程已延宕近二年，主體工程經費是三十九億元，這不算重大工程嗎？審計處有沒有追究、檢討這個案子？

王處長添成：

目前我手邊沒有資料。據我了解，復興北路工程進度好像是超前……

周議員柏雅：

怎麼可能？大直橋那邊好像還正常，復興北路過松山機場車行地下道主體工程進度延宕，你們有沒有追究？

王處長添成：

我們會加強注意。

周議員柏雅：

政府機關對民間廠商工程尾款的支付都拖得很久，這個問題你們也點出來了，問題到底出在那裡？是程序上本來就不得不這麼長，還是行政官員故意拖延所致？如果是本來就要這麼長的時間，那也應該在招標相關要點中講清楚，如此人家才好有個評估。如果是行政官員怠惰所致，審計處也應該提出一個正確意見出來。

王處長添成：

是。

周議員柏雅：

你也提到工程監工管理仍欠確實的問題。現在對營造業只有一個營造業管理規劃，是內政部營建署訂的，營造業法在立法院擱了六年都還沒有通過！不過，我們也不能因為沒有營造業法就放任借牌等不法行為，這對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的威脅是極大的。

希望審計處嚴格查核台北市政府發包的工程，工務局、建設局有沒有確實督導相關技師法、建築法、建築師法、營造業管理規劃等法的落實？對借牌的查察是不是能列為審計處今後工作的重點？

王處長添成：

民營部分當然是由工務單位執行監管，至於公營部分我們會依周議員的指示加強注意。

周議員柏雅：

你們也應該審核工務局、建設局有沒有落實相關監督管理的工作。當然這部分與預算的執行沒有關係，但與行政效能、行政責任的審計是有關係的。借牌在營造業是很普遍的，台北市就一點辦法都沒有嗎？希望審計處在這方面也發揮你們的專業，把這項工作也視為審計的重點之一，期能遏止胡亂借牌造成公共安全品質沒有保障的狀況。

王處長添成：

好，我們會遵照您的指示……

周議員柏雅：

工務局、建設局監督民間的部分，你也要注意有沒有落實呀！

王處長添成：

是。

周議員柏雅：

你還提到變更設計頻繁，現況確實是如此。如果是情勢變更或在可理解的範圍內還無話可說，但是有些變更設計的原因根本是早就該考慮到的。因此，如果沒有道理的變更設計應負行政責任，不過迄今均未見制度性的監督。如此隨意的變更，至少有二

點影響，一點是造成金錢的追加（就以第二清水幹線來說，每次變更設計就要增加好幾億元）。第二點影響是延宕工期，這些都將造成極大的損失。因此我在這裡要強調，除非有合理的理由或情勢變遷不得不的理由，設計單位應負相對的損害賠償責任。

另外，較財政局說明有關市有房地被占用部分，所謂「專案

處理」、「老舊眷村改建範圍者」為什麼要特別分開？和其他機關洽商中的到底是那些機關？事後請財政局補送相關資料給我們了解。

最後你談到社會福利支出的問題，這幾年來社會福利的支出確實造成市政相關預算的排擠作用，不過社會福利支出也有其正面功能。因此，整體而言對社會還是有好處的。政府應該開源節流，不要一味的否定社會福利支出。不過我認為社會福利支出不應該全面地方政府因應，因為有些對象是全國性的，以勞工來說，不應該因為在不同的縣市得到的照顧就不同；其他如老人、殘障者、弱勢者都是如此才對。基本上，這些社會福利支出應該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來照顧他們才對。至於中央政府該如何編列？還是由地方政府來陳報，中央統籌編列再分別撥款給縣市去支付即可。當然，如果地方政府陳報不實或報得太少致不足支應，地方政府應負連帶責任。這固然不是審計的問題，不過還是希望你在適當場合向中央表達這個意見。經由大家的推動，希望台灣的社會福利工作能做到專門性、公平性的目標。

王處長添成：

謝謝周議員。

主席：

接下來質詢的順序是：李新議員、李建昌議員、吳世正議員、王世堅議員。請李議員先開始。

李議員新：

處長，審計處是不是台北市政府的一部分？

王處長添成：

不是。

李議員新：

屬於那裡？

王處長添成：

屬於監察院審計部。

李議員新：

早期的監察院有併到立法院的爭議，陳總統在立法院時和蘇審計長就有過一次有名的辯論（關於民意機關對決算書到底有沒有審議權），蘇審計長的意思是只有核備權，當時陳委員堅持有審議權。處長，您的看法如何？

王處長添成：

應該有。

李議員新：

希望民進黨議員有機會時向陳總統反映一下，處長有資格做審計長。處長，決算書公告了沒有？

王處長添成：

還沒有。

李議員新：

你們送到市政府了嗎？

王處長添成：

送了。

李議員新：

如果我們還在審議，而市政府已公告了怎麼辦？這就是長期

以來法治上的大問題，公告的意思是表示已經形成法律案，我們再怎麼審議也改變不了事實。處長，對此你有什麼看法？

王處長添成：

我們編的是最終審定，依審計法第三十四條的規定，貴會對本處提出之審核報告，可要求提出資料或補充說明。

李議員新：

如果有審議權，我們應該就可修正或更改才對。

王處長添成：

如有錯誤或重複、遺漏之處，自審計處審定決算決定日以後二年可以變更（審計法第二十七條）。

李議員新：

可是已經公告了怎麼辦？

王處長添成：

依審計法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可以再修正。

李議員新：

這就是民意機關最尷尬的地方。公告以後，大家也沒興趣再改了，因為改來改去法律案還要重新做修正，後來也沒有人願意去看決算書了。

嚴格來說，審計權應屬國會權的一部分，也就是你們負責看後門。處長，你認為政府部門對你們提出的意見之尊重度有多少？

王處長添成：

我們對政府部門的答覆如不滿意，我們會繼續追蹤。他們沒有依答覆的內容來做，我們也會予以列管。

李議員新：

如果他就是應付你，你怎麼辦？

王處長添成：
這還是要……

李議員新：

根本就是「言者諄諄聽者藐藐」。處長，你到底有沒有牙齒？

王處長添成：

是有這種現象。

李議員新：

怎麼辦呢？其實審計權是非常重要的，我們不像美國在預算通過後還有一個稽核委員會，行政部門要用錢必須先提計畫經委員會同意後才能撥錢。我們沒有這一層管制，只能想辦法把後門守住，這個後門就是你們。

我認為你們提的稽核報告內容應該寫得更詳細一點。以拆遷補償費來說，你們把所有的案子都放在一堆，以計畫不周延，編列不嚴實等統稱來描述，其實這些我們都知道了！你們應該舉出明確的案例……

王處長添成：

總決算這本都有。

李議員新：

沒有啦！審計報告是我們審預算的聖經，對計畫的追蹤也有半本聖經在研考會，只是許多人不清楚他的好處！不過，你們的審計報告像個老人是有嘴巴咬咬，但是卻沒有牙齒咬。我希望這一次把此報告退回，不是給你們難看，而是給你們有機會長牙齒。把各項改善計畫照實例出來，如此被監督的單位才逃無可逃。現今的做法，或許你花了十天的功夫，可是看起來只花了二個小時的功夫。害得我們還要寫函給你們，要求提供資料；我們覺得

麻煩，你們也頭疼。為什麼在報告內不一項一項寫得清清楚楚呢？其實審計處就是民意機關審預算時手上的一把尺，可是你們只是把沒有刻度的尺，我們據此來審預算還是很頭痛。希望你們幫我們刻上刻度，具體地列出有缺失的地方。處長，能不能做到？

王處長添成：

我們的簡報是比較簡略，詳細的審核結果都在審核報告中。

李議員新：

處長，就以警察局來說，你們就不敢寫清楚了！你們不自覺的把自己當做行政權的一部分，有些地方就手下留情，以免被行政部門K。

王處長添成：

發現到有問題的，我們都會傳真通知相關機關辦理。

李議員新：

以後的決算報告可不可以統統寫詳細一點？你們對警察局就不敢寫詳細。

王處長添成：

我們日後寫報告時會比較詳細的……

李議員新：

光是議員講可能無效，應該要主席裁示才行。你們現今的做法是一方面審核，另一方面又去回顧他。林議員是資深議員，他很客氣；我們是資淺議員，不知輕重。憑良心說，每次審預算前，我都會仔細的看你們的審核報告，你們確實幫我們做了許多功課，只是長期看下來我們就知道這些報告內容太有輕重了。

王處長添成：

我們會遵照您的指示做改進。

李議員新：

請研考會吳主委上備詢台。吳主委，在行政權上你們是人人

如環保支出、社區發展支出、經濟發展支出應該弄成一個大項；政事別的部分就按照政事別，每一項列出來。如社福支出造成極大之排擠效應，其他支出其實是獨立的，但是因為把他們放在一起，本應是百分之三十多也被降為百分之二十七。將來我們對照市長施政報告中對市政的優先順序有沒有矛盾之處，這方面需要你們在審計時就幫我們做整理。你們是專家，我們沒有那麼專門；我們以你們提供的數據做審查預算的依據。

在文字敘述方面，比如有些地方有排擠，有些地方有成長，有些地方有衰退，也請依政事別清楚的列出來。審計權和立法權是比較接近的，希望我們能一同來監督政府的預算。

王處長添成：

謝謝李議員的指教。我們是依台北市政府彙編過來的按機關別一個一個敘述。至於政事別，在四百多頁的地方有詳細的列出來，各個政事別的決算數都已列出來。

李議員新：

請把百分比也列出來。

王處長添成：

我們研究看看。

李議員新：

像做得愈詳細，我們的監督也就愈有力。我們自己做功課，常常算錯了！你們才是專業。

王處長添成：

那裡。

李議員新：

喊打，就如同主計處一樣。每次審核報告對相關單位提出改進意見都會引用「據復」二個字，年年的「據復」都差不多，審計單位不忍心咬你們呀！也顯示政府單位的效能實在太差。研考會對這些「據復」如何追蹤？

研考會吳主任委員秀光：

審計處的報告並沒有事先給我們，我們也沒有事先聯合作業的機制。

李議員新：

研考會是負責行政權內部的追蹤作業，現在主委說沒有接到你們的……

吳主任委員秀光：
我的意思是我們沒有聯合作業的機制。

李議員新：

處長，你們不是行政權，我們比較指望你們。

吳主任委員秀光：

研考會本身有自己的追查系統。通常對府管的案子會追查得很細，單位自己管考的項目基本上是列管時程，輕重有別。報告內所列的很多項目，我們非常願意去深入了解、調查。

李議員新：

審計處審出來的結論，由研考會直接列管。

吳主任委員秀光：
我們非常願意這麼做。

李議員新：

處長，你願不願意？

王處長添成：

剛才吳主委已經同意了。

李議員新：

你應該很高興吧！謝謝二位。我的質詢到此，等一下是不是請主席……

主席：

下星期三才有一讀會。現在請李建昌議員發言。

李議員建昌：

吳主委，你知道今天是來做什麼的嗎？

吳主任委員秀光：

聽報告的內容，看看有什麼該努力的地方。

李議員建昌：

研考會是市政府最重要的考核單位，可是你連詳細的資料都沒有……

吳主任委員秀光：

研考會有自己一套追蹤系統。

李議員建昌：

這些問題你追蹤出來了嗎？此報告通過後，市政府在半年或一年內可不可以做個整頓？同時將檢討結果提送給本會呢？

吳主任委員秀光：

我們沒有彙總的報告。

李議員建昌：

你認為應不應該這麼做呢？

吳主任委員秀光：

我們現在有的是府管項目的報告、各專案項目列管的報告。是不是有必要把這些東西全部彙整在一起……

李議員建昌：

那你們在考核什麼？

吳主任委員秀光：

報告中所提出獎懲的要求，以府管項目來說……

李議員建昌：

最後的結果和你們的要求一致嗎？

處長，我手邊有一份審計處對工務局養工處針對基隆河截彎取直特別預算案往返數次的公文，透支四千多萬元的工程管理費，你們有沒有追究行政人員的責任？文來文去的結果竟是處長已經退休、會計人員也退休了，請予免追究行政責任。議員可以用麥克風質詢好比是狼犬，審計處好比是北京犬也只是叫叫而已！

我們就拿最近五年的審計報告來看看，大概有百分之七、八是相同的，這是不是表示我們的審計制度已經爛掉了？處長，養工處這個案例你知道吧！

王處長添成：

李議員建昌：

吳主委，面對審計處的審核報告，如果你們持續的追蹤下去，一定會發現行政人員的疏失責任。就以工程管理費的透支來說，李局長及莊處長可能都要負相當的責任，只是公文來來去去有什麼用呢？

吳主任委員秀光：

只要審計處願意把這些調查的個案副知給我們，我願意詳細的……

李議員建昌：

審計報告經議會審議通過後，研考會應針對行政人員的疏失做出總體報告送給本會才對。

吳主任委員秀光：

有些缺失是通案性的，在短時間內要到每個單位去查察，研考會目前恐怕沒有這個人力。

李議員建昌：

我沒有要你們出去查呀！你們只要好好去研究審計報告，就會發現那些單位是有問題的。如果針對缺失做出處分，每年送來的審計缺失一定會逐年減少。以占用市產來說，審計處每年都列，到底是那些機關？該負責的是誰？主席，我們是不是要求研考會針對行政人員之疏失做出總體報告？這樣我們才能有比較深入的了解。

主席：

一讀付委審查時可以做審查意見，不一定要主席做裁決，審查意見經大會通過就形成議決。期間研考會扮演的角色當然很重，對審計處點出的問題應該續予研考、追蹤，如此方能真正解決問題。因此，我們先把案子付委，由委員會先審查，大會時再來做決定。

吳議員世正：

處長，第十三頁有關經營效能欠佳的事業（指公車處），而審計處在考量經營績效的指標是什麼？是不是只看預算使用情形（虧損或盈餘）？其他的服務人次、服務範圍都不管嗎？

王處長添成：

公車處年度執行結果發生這麼大虧損的原因主要是用人費用偏高，車種多材料管理困難，部分經營路線基於服務的考量致使無法達到收支平衡。現在他們已提出精簡政策，在材料管理上也要積極減少材料的存量。

吳議員世正：

判定一個單位是否具績效，只考量有無虧損，其他的服務人

次、服務範圍都不考慮嗎？

王處長添成：

評核時是從各方面……。

吳議員世正：

最後的結論還是看他有沒有賺錢？

王處長添成：

要看實際的執行結果有沒有達到預定目標，差距有多少？原因在那裡……。

吳議員世正：

其實你們只是管預算的執行情形，至於為什麼會造成一些問題並不是你們管的重點。以公車處的情況來說，因為沒有賺到錢就是營運有問題；當然審計單位有審計單位的立場，這一點我們也可以理解。不過，我認為市政府對事業單位的考核應該還有別的考量，而不只是依據一些數字資料。

事實上，公車處是個公共財，公共財永遠無法被私人財取代，因為我們就是要服務的，好比修橋鋪路這些公共設施私人是不會提供的。公車處就是要服務私人企業不願意做的部分。審計處可以有沒有盈餘來判定公車處的績效，但是市政府本身的單位（尤其是研考會）必須要有正確的認知。成立公車處的目的不是要他去賺錢，是不是？

吳主任委員秀光：

非常同意吳議員的看法。事實上公車處服務的許多路線民營業者不見得願意服務，而公車處有此服務民眾的需要性。在此狀況下而致虧損的話，就不能完全怪他們。去年我們對公車處做過績效評估，的確還有一些應該進步的空間。所以不能以一般盈餘的觀念要公車處一定得賺多少錢，研考會評量公車處的表現應該

要有不同的觀點（不是從金錢的角度，而是從服務的角度）。比如說服務人次增加了，服務品質提升了，這些才是研考的重點，不能以私營公車的標準去要求公車處也要有同樣的盈餘。據我所知，公車處在研考會的評比中一向是最差的，主要原因就是你們只以盈餘為依據，這實在是有待商榷的，在服務的前提下，一定範圍的虧損應該是可以接受的，研考會應該訂出公共事業的考核標準，不應只以盈餘或金錢來做評比。事實上，眾多公務員領取納稅人支付的薪水，也並非要公務員都去賺錢，很多都只是做服務的。就以馬市長來說，我們不會說一年給他多少錢，就要他一年賺個五百萬元回來。因此，我希望研考會對這種服務性質的單位列出不同的考核標準，主要應該是著重在服務。

吳主任委員秀光：

我們非常願意。

吳議員世正：

局長，公車處好像在八十二年為了因應勞基法的退休需要，向外借貸了十億元。現在爲了支付利息，一年就要三億元，這個算盤是怎麼打的？財政局是不是想辦法籌措出這十億元，馬上就可以省下三億元的利息；否則這樣拖下去，公車處那有辦法起死回生呢？

李局長述德：

基本上，我們看事業單位的績效主要是看他的管理效能，這包括財務效能及業務效能，吳議員剛才提到的就是業務效能。不論如何，市政府是一體的，財政局以提撥基金或以虧損彌補這都只是手段，主要目的還是要提昇服務品質。

吳議員世正：

沒有錯，重點應該在這裡。

李局長述德：

公車處本身也在做這方面的研究，是一次彌補或改變經營型態或與捷運局如何搭配，整體考量後問題就可解決，這才是釜底抽薪的辦法。

吳議員世正：

釜底抽薪常會影響公車處本身的營運狀況。

李局長述德：

這只是財務的表達。

吳議員世正：

如果一再裁路線、服務宗旨就無法顧及，這是本末倒置的做法。其次，公車處的生財器具就是路線，就是車子，你們爲了節省經費提昇營運績效而把生財器具一條條裁撤，人少一點，路線少一點，這好比要大廚師不燒菜，這如何能賺到錢呢？公車處就是要以公車來服務市民，路線一一被裁，人員一個個減，這算是服務市民嗎？最後就剩公車處長一個人好了，但這樣還是無法賺錢。我認爲財政局應該想辦法在財務上幫公車處，不要讓他們再背這麼重的利息負擔，甚至還要批評他們的營運績效不好。

李局長述德：

我們的財務絕對支援業務，而業務面是交通局從交通政策來探討。業務和財務之間一定是有良性的互動，關於吳議員的意見，我會和交通局、公車處再研究如何具體落實。

吳議員世正：

希望吳主委及李局長針對我剛才的建議提出具體的報告。

李局長述德：

因爲主政單位是交通局，我會和交通局長、公車處長再研究，是不是給我們二個禮拜的時間？。

吳議員世正：

可不可以針對那十億元的部分先給我一個報告？

李局長述德：

這只是財務中的一環。

吳議員世正：

別的先不談。

李局長述德：

我二個禮拜內和他們研究後再給您回覆。

吳議員世正：

吳主委呢？

吳主任委員秀光：

也是二個禮拜。

吳議員世正：

謝謝。

王議員世堅：

主席，各位同仁，請王處長上備詢台。

處長，你們是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還是台北市政府審計處？或是台北市政府研考會審計組？實在搞不清你們的定位。

我們都仔細的研讀了你們的報告，認爲在監督市政上你們提出了很好的方向。不過，你們提出的缺失如拆遷補償費預算編列欠周延、出國案件控管、審核欠嚴謹、被占用之公有房地未能收回、閒置土地管理欠周延、經營效能欠佳的事業、民營化過程延後、財務報表未充分允宜表達……等，處長，這些項目及缺點是不是似曾相識？是不是和去年、前年、大前年的內容都一樣？你們年年提出、年年檢討、年年拖延，有什麼用？你們只是狗吠火車，只是追蹤列管，根本不痛不癢。

如果你們的定位是監察院審計部的台北市審計處，就應該展

現你們的尊嚴與權威。除了追蹤列管外，是不是對那些麻木不仁的單位及首長進行彈劾、記過或撤職的處分呢？這樣才能真正落實地方政府預算的執行。

王處長添成：

王議員世堅：

你說財務報表未充分允當表達，允宜檢討改進；經營效能欠佳事業允宜有效改善；民營化過程延後，允宜妥適規劃閒置設備。處長，「允宜」是什麼意思？好像你們是研考會審計組，否則為什麼用「允宜」這二個字？

王處長添成：

這都是針對缺失提出的改善意見，促請各機關辦理。印刷所部分，因為租期屆滿已不續租，也在積極處理老舊機械及閒置機械。

王議員世堅：

處長舉的這個例子很好，追了好幾年也吵了好幾年，被你們建議那麼久，也被議會罵了那麼久，總算有了一點進步。處長，你們一再用「允宜」這二個字，這不是把自己的位階降低了嗎？你們是全國最高的審計機關，為什麼還用這二個字？不能用些強有力的字眼嗎？

王處長添成：

我們發出的審核通知都是用「應請」。

王議員世堅：

這邊是用允宜。

王處長添成：

對。在用詞方面，我們會遵照王議員的意見來改進。

王議員世堅：

處長認為用「允宜」二個字適當嗎？

王處長添成：

關於出國案件，市政府已同意有出國計畫的才可以辦理，臨時性的出國要報府核簽……

王議員世堅：

處長，我們就以出國案件的控管來說，你認為今年有比去年進步嗎？

王處長添成：

經過市政府的檢討，有部分的人已經受到處分。

王議員世堅：

怎樣的處分？

王處長添成：

我下次再補送資料。

王議員世堅：

處長，你們提送的審核報告確實值得我們參考，這方面你們確實做了努力。不過，我認為你們沒有好好把握自己的位階；除了追蹤列管外，對年年失職的相關人員應考慮予以彈劾、糾舉、撤職、記過……

王處長添成：

如果有具體事證，我們都會依法辦理。

王議員世堅：

你們列出市政府有幾十項缺失，請再補送市政府對各項缺失懲處情形的資料。

王處長添成：

有些是制度上的問題……

王議員世堅：

拆遷補償預算編列錯誤，面對這種錯誤市政府不必懲處人員嗎？未立案之老人福利機構……

王處長添成：

關於老人福利這部分，申請時沒有時間去嚴格審查，日後再針對這些申請案件來過濾，才發現有部分不符規定……

王議員世堅：

市政府檢討後，到底懲處了那些人？請把這個資料補送給五十二位議員。

王處長添成：

我們會把處分的資料補送給各位。

王議員世堅：

處長，我再提醒你一次，你們是監察院審計部審計處，不是台北市政府研考會審計組。

王處長添成：

我們一向都是本著這個原則辦理，謝謝你的指教。

主席：

各位對審計處的報告有什麼……

周議員柏雅：

我有意見。

主席：

我現在必須先接待外賓，請謝議員暫時代理好不好？

周議員柏雅：

好。

主席：

主席（謝議員英美）：
請周議員發言。

周議員柏雅：

主席，今天市政府單位的出、列席標準是如何的？

主席：

報告時只有財主單位列席，歷年都是如此。

周議員柏雅：

研考會吳主委為什麼會列席？

主席：

以前有議員指定研考會主委要來的。本來都只是財主單位來，議員指定後研考會才開始派主委來。

周議員柏雅：

處長，昨天議會進行民政部門質詢時，本席請教民政局林局長有關財團法人財務監督問題，林局長說除了民政局外，審計處也應負責處理。處長，關於教會、寺廟之財務監督、查核工作和你們有關係嗎？

王處長添成：

處長，昨天議會進行民政部門質詢時，本席請教民政局林局長有關財團法人財務監督問題，林局長說除了民政局外，審計處也應負責處理。處長，關於教會、寺廟之財務監督、查核工作和你們有關係嗎？

周議員柏雅：

如果有接受補助，我們只是針對補助款加以審核。

王處長添成：

如果有接受補助，我們只是針對補助款加以審核。

周議員柏雅：

台北市政府有沒有接受公家預算補助的財團法人？你們有沒

王處長添成：

好像沒有。

周議員柏雅：

沒有印象唷！

王處長添成：

是。

周議員柏雅：

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算不算？

王處長添成：

過去成立時市政府有補助。

周議員柏雅：

你們有沒有查核他的帳目？

王處長添成：

沒有。我們審核的也只是補助款，執行階段沒有再查。

周議員柏雅：

你們只查公款補助部分？

王處長添成：

對，我們審核該款項有沒有達到補助的用途。

周議員柏雅：

以後的運作是私人財團法人的運作，和審計處沒有關係？

王處長添成：

是。

周議員柏雅：

所以說林局長就是太會想像了。依審計處的立場及法令的規

定，處長認為他的說法對嗎？

王處長添成：

我沒有聽到他實際的講法，不過根據周議員的描述那應該不屬我們的職權。

周議員柏雅：

我昨天當場就糾正他了。我認為他是在推責任，依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二條明文規範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的分布，包括民政、社會、性侵害防治、營建、兵役等等。第三條、第四條也明定直轄市的業務單位，宗教方面的是民政局，誰是主管機關已訂定得非常清楚。民政局在監督台北市的宗教財團法人時，他們有沒有根據相關法令去執行監督？這部分與審計處有沒有關係？

王處長添成：

這屬於行政職權。

周議員柏雅：

那是業務執行不是財務執行問題？

王處長添成：

是。

周議員柏雅：

審計包括合法性、效能性、行政責任性，至於業務執行是否盡到責任就和你們沒關係是不是？

王處長添成：

這是屬於行政職權的問題。

周議員柏雅：

昨天林局長還很不服氣的說為什麼不請審計處分擔一些責任，這實在是說不通的。照理說，民政局應該善盡職責，做好對財團法人的監督工作，所謂監督主要就是財務監督。

處長，你們還指出衛工處有二項完全沒有照預算執行的項目

，一個是對議會秘書處秘書長職務宿舍未執行鑽探（鑽探費用一百萬元），這個問題我另外找時間再問。另外還有一項連執行都沒有執行，處長知道未執行的原因嗎？

王處長添成：

因為沒有社區來申請代辦理設污水管線的接線工作。

周議員柏雅：

議會通過這一千零一十萬元的預算，為什麼整年都沒有社區申請？他們沒有執行預算，審計處有沒有表示什麼意見？

王處長添成：

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脫節，請他們要研討改善。

周議員柏雅：

他們有沒有研討改善？

王處長添成：

市政府已經答覆表示將來編列預算時會覈實編列。

周議員柏雅：

這算什麼答覆呢？今年沒有執行，將來也不可能編列了嘛！

王處長添成：

將來他們編列預算時要考量實際的執行情形。

周議員柏雅：

預算不執行應如何處理？

王處長添成：

因為這是要對方提出申請代辦時才能執行預算，如果無人申請當然無法執行預算。

周議員柏雅：

為什麼會沒人申請呢？

王處長添成：

我們再另外補充資料給您好了。
周議員柏雅：

我實在不明白為什麼會這樣。

王處長添成：

針對這二項，我們已經請：

周議員柏雅：

議會這一百萬元部分，你們說是經檢討後停辦。到底是議會檢討停辦還是市政府檢討停辦？

王處長添成：

議會。

周議員柏雅：

我怎麼不知道呢？處長知道是經由什麼程序檢討停辦的嗎？

王處長添成：

書面資料中有簽呈：

周議員柏雅：

你們認為檢討停辦的程序都是合法的嗎？

王處長添成：

要不要辦也是屬於行政職權。我們只是提出預算沒有執行…

周議員柏雅：

我現在只是要確定檢討停辦的合法性而已！檢討停辦有經過合法的程序？

王處長添成：

我們再補充書面的詳細資料給周議員好不好？不執行一定有不執行的原因：

周議員柏雅：

我知道一定有。你們的簡報只是摘要本，大本的內容比較精

彩。我現在主要是想確定有沒有經過合法的程序。

王處長添成：

應沒有。

周議員柏雅：

什麼樣的程序呢？

王處長添成：

他們考量各項因素，所以對此業務……

周議員柏雅：

你現在這麼寫，等於是認同他。

王處長添成：

簽呈等書面資料在處內……

周議員柏雅：

你們這樣寫，等於認同他，好像一切程序都是合法的。事實上，我根本都不知道此事，是我太孤陋寡聞了！

王處長添成：

我們再補送書面資料好不好？

周議員柏雅：

最後的答案怎麼都是這樣？

王處長添成：

我們提出這個問題，主要是希望促請各機關編列預算時要考量日後執行的問題。當然，可能是遭遇到執行上的困難，應該困難解決後再編列預算。

周議員柏雅：

這算小問題，不牽涉行政責任是不是？

王處長添成：

因為這牽涉許多特殊因素。

周議員柏雅：

就是因為特殊才要了解呀！

王處長添成：

我們再補充書面資料給您。

周議員柏雅：

我知道最後一定是這樣。

第五頁你們特別提出各學校提列災害搶修準備經費未有效運用，允宜研謀改善。事實上，這種問題已有十多年了，怎麼還在研謀改善？長期以來審計處的糾正完全沒有效果嗎？

王處長添成：

提列災害搶修準備經費是發生災害時才運用的。有些學校沒遇到災害；有些學校有遇到災害。不過因為年度預算中已編列就先執行預算，否則又變成沒有執行預算。他們沒有考慮到對小型災害本身已提列災害準備款項，從中支用就可以了，無需另編預算。我們提出此問題後，教育局決定自九十年度開始不提列。

周議員柏雅：

從七十年開始到現在已近二十年的時間，才經檢討不提列？

王處長添成：

是。

周議員柏雅：

這個預算的編列也真是有些奇怪！災害搶修準備經費支用的前提是要有災害。事實上，發生災害時有天然災害準備金，也有第二預備金這二個統籌科目可運用，對不對？

王處長添成：

對。

周議員柏雅：

你們在報告中是寫據復：將檢討預算編列方式。經過處長剛才的說明，我才知道九十年度開始不編了。這表示經過二十年後，教育局終於重視審計處的意見了。審計處要發揮功能，有時候要走二十年呢！我對你們長途跋涉的耐力精神深表敬佩，但也顯

見行政機關對審計處之意見未虛心檢討並做出相對的改善。
還有欠稅，八十八年度台北市稅捐處各分處年度終了欠稅案件仍有三十三萬餘件，這是否包括有錯誤的部分？

王處長添成：
全部扣除後還有三十三萬多件？
那些已經扣除。

周議員柏雅：
對。

王處長添成：
周議員柏雅：

舊欠辦理更正註銷部分是否包括在內？
王處長添成：

沒有。

周議員柏雅：
核課及徵收期間辦理註銷者扣除了嗎？

王處長添成：
對。

周議員柏雅：
有些小百姓的欠稅是因為我們的稅制太嚴苛，有些是因為沒

有能力納這些稅。因此，我認為應把這三十三萬件欠稅案做分類，大概有很多是特權欠稅的。你們應該針對那些特權、嗚霸下手，這樣才會有效。不能拿起機關槍全部掃盡呀！你們做出分類

，我們才能要求財政局、稅捐處針對特權催繳，這樣才能彼此配合是不是？

王處長添成：

周議員柏雅：
議員有時是「成事不足，施壓有餘」。

王處長添成：

謝謝周議員的指教。關於欠稅的問題，我們已要求稅捐處對累欠戶、大額欠戶要列管追蹤，積極清理。

周議員柏雅：
有這麼做嗎？

王處長添成：
有。他們也答應對累欠戶要積極列管，對大戶會積極追蹤。

周議員柏雅：
財政局、稅捐處應提供累欠戶、大戶、特權的資料，我們才能在旁邊敲邊鼓。這樣對稅收的催繳一定比較有效，也比較符合社會公平正義。

王處長添成：
我們提出這個建議的目的也是這樣。

周議員柏雅：
審計處花了這麼多精神做出這個審核報告，接下來就要想辦法要市政府針對缺失謀求改進，不要只是說說就算了；更不要怕得罪人，以為三十三萬件（每件以一戶計，一戶以三人計）就有九十九萬張選票，這些數字會讓我們麻痺！希望你們對這些欠稅案件做出區分，這樣在處理上比較方便訂出輕重緩急，也才能突顯公權力追繳的功能。

另外，沒有根據老人福利法立案的老人安養機構有多少？

王處長添成：

我們沒有統計。

周議員柏雅：

根據你們的資料，好像還有六成。

王處長添成：

那是到八十九年九月。

周議員柏雅：

只到八十九年九月？

王處長添成：

對。我們的報告是在六月做出來的。

周議員柏雅：

那應該是八十八年九月啦！社會局表示已積極推展各項立案輔導措施以增加合格立案家數……。審計處對前述說法是雖不滿

意但可接受，還是認為不應該這樣？

王處長添成：

將來我們會繼續追蹤。

周議員柏雅：

追蹤可能要追蹤二十年吧！

王處長添成：

八十八年十二月止，已經降至百分之四十三。

周議員柏雅：

審計處是認為每年都有改善就好，還是認為在一定限期內依法完成改善？

王處長添成：

據他們的答覆是已分期訂定處理原則。

周議員柏雅：

怎麼個分期法呢？

王處長添成：

至於詳細的……

周議員柏雅：

你接受那個分期處理原則嗎？很滿意嗎？

王處長添成：

不是滿意啦！

周議員柏雅：

不滿意但是接受了？

王處長添成：

既然他們已經提出分期計畫，我們就根據他的分期計畫做考

核。

周議員柏雅：

這部分顯然又要補充書面資料了。

王處長添成：

處長，在你的印象中是多久以內的分期？有沒有最後期限？

王處長添成：

我手邊沒有這個資料。

周議員柏雅：

有沒有一個目標（每年要增加多少立案數？）另外，我要問研考會有沒有針對老人福利機構合法化的問題續予追蹤？分期執行計畫什麼時候全部完成？如果你們真的都沒有辦法，是不是應該向民意機關反映？或許可以透過修法的方式來解決嘛！徒法不足以自行，法的合理性是很重要的。檢討改善也應該是劍及履及，不是年年檢討改善嘛！如果依執行計畫仍不可能合法，那就只有二種方法（一個是全力禁止，一個是修改法令）這才是法治社

會的做法。你們提出來的問題都很有道理，但重點是該如何解決呢？

如果你們能提出嚴正的要求，大家對你們一定就更佩服了，就像有些醫生看出病來，但是不太會下藥，對症下藥才有用嘛！

我們希望審計處了解症狀後也能對症下藥。我們一再提出這個問題，就是希望老人在安養機構內能得到真正的保障，而且是要讓

這些民間機構興辦福利事業時有辦法做到，而不是永遠做不到。

如果社會局的分期執行計畫不具科學性、合理性，審計處應該再表示意見，否則審計的功能等於只發揮了一半。處長，你了解我的意思嗎？

王處長添成：

謝謝周議員，我們會朝這方面來研究、加強。

周議員柏雅：

我希望審計處愈來愈強。

王處長添成：

謝謝。

蔣議員乃辛：

主席，今天的發言時間好像沒有限制，我從下午二點等到四點出去一下，本來王世堅議員問完就該我了，可是進來時周議員已在發言。我現在想確定一下，是不是周議員之後就是我了？

主席：

周議員發言結束後休息三十分鐘，然後蔣議員開始繼續問。

蔣議員乃辛：

好，謝謝。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可以先停止發言，現在先暫告一段落，由蔣議員發言或休息都可以。

主席：

我們先休息三十分鐘，等一下再繼續。
——休息——

主席（吳議長碧珠）：

請蔣議員。

蔣議員乃辛：

請王處長。

處長，在一般三權分立的國家，審計是列在立法權之下；我們是五權分立國家，所以審計是列在監察院之下。一般人都比較重視預算的審議；而對決算的審議是興趣缺缺，因為錢都用完了還有什麼好審的呢？事實上，給多少錢無所謂，怎麼花才是最重要的。有沒有按照規定？有沒有按照程序？有沒有依照當初的計畫把錢花在刀口上、花在該花的地方呢？因此，我們對審計的重視應大於對預算的重視。實際上，議會沒辦法審決算，給多少預算就變成很重要，要根據過去預算的執行來決定給多少錢。這就是預算、決算不是由同一單位審議所產生的落差。

審計處依法審查市政府的決算，提出很多問題，市政府也不改善。大家把近幾年來的審核報告拿出來翻翻，很多都是相同的。就以營繕工程來說，年年的狀況都是如此，二十年來都是這些問題（發包問題、工程延宕問題、變更設計問題、完工驗收付款問題）。如果審計處一點辦法都拿不出來，我們要這個審計處做什麼呢？事實上，審計處手上也有刀——如果真不改善就可以不完成決算程序。

王處長添成：

謝謝蔣議員的指教。誠如蔣議員說的，有許多缺失幾乎是年年提出來，如果確實是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我們都會依審計

法第六十九條規定通知有關機關查明責任。今年度體育場體育館未確實盡到應盡之責，延誤驗收之時程，已通知有關機關查明責任。

蔣議員乃辛：

市政府的缺失就這麼一點點嗎？報到監察院的只有三件，對不對？

王處長添成：

是。

蔣議員乃辛：

如果真的只有三件，為什麼還列出那麼多的缺失呢？工程完工驗收付款結案平均時間是二四八、九六天……

王處長添成：

這其中牽涉的因素非常多……

蔣議員乃辛：

工程到初驗要七十一、三九天，初驗到正式驗收要六十四、六三天，正式驗收到填寫證書證明平均要十四、三一天，正式驗收到付款平均要九八、六三天。總共加起來是二五〇天。當然如果果是大工程，可能會經過多次變更設計，所以工期會拖得比較久。相對而言，為什麼要變更設計那麼多次呢？難道我們就任由這些問題繼續下去嗎？各單位應發揮各單位的權責，議會就是應該發揮監督的功能（最有力的監督就是預算審議）。比如說議會通過一百元的預算，有些單位拿一百元的預算只做五十元的事，這就是審計單位應該促請他們改善的。給多少錢並不重要，重要的是怎麼花。我們希望審計處真的要嚴格把關，因為議會看不到原始憑證，只能看到審計處的報告。審計處的報告給我們什麼我們就看什麼；如果不給我們，我們就看不到。三權國家的民意代表

全部資料都看得到，我們只能看一半（看前面的就不能看後面，看後面的就不能看前面），因此前後就不一致。

以前我在工務局待過，說實在的我不在乎議會，為什麼？因為再怎麼樣也不會把承辦人找到議會去。可是承辦人怕審計處，一聽審計處要來都怕得要死。在公務員的心目中，審計處長的分量比議員還重，審計官員的分量也比議員重要。現場會勘時如果審計處官員不來，他們的內心就鬆了一大口氣。當時我們看到審計處官員就好像看到判官一樣，現今的狀況好像已不太一樣，是不是審計處有所鬆懈？其實該派人參加的時候一定要派人，不管是招標、決標、驗收各方面審計處都應該要派人去。

處長，審計處既然掌握了審計權，就應該好好的發揮，而不是一個橡皮圖章，真正讓行政、立法、審計三個單位互相制衡。

王處長添成：

謝謝蔣議員的指教。我們在審核報告中提出這些問題就是希望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站在全民監督的立場加強督促各機關辦理。在追究責任方面，或許我們沒有完全盡到應盡之責任，不過我們已經把問題點出來了。至於不法、不忠要送處分的案件，要有具體事證才能請行政機關查明……

蔣議員乃辛：

處長，如果我們要進一步的資料，可以提供嗎？

王處長添成：

可以。

蔣議員乃辛：

平常為監督市政的需要，請審計處提供相關資料（原始憑證除外），你們會提供嗎？

王處長添成：

對審核報告有需要提供資料的，我們會儘量提供。

蔣議員乃辛：

平常時間應該也是一樣，不只限於今天吧！

王處長添成：

如果貴會有需要，來文：

蔣議員乃辛：

在審核報告中提列的問題，如我想進一步的了解相關的資料，可以提供嗎？

王處長添成：

如果牽涉審計問題，貴會有需要我們當然會提供相關資料。

蔣議員乃辛：

如果市政府編列某預算數年都不執行怎麼辦？

王處長添成：

如果沒有特殊狀況應該按預算來執行。如果預算沒有達到年度執行目標，市政府主計處、財政局等單位會依獎懲辦法來檢討

蔣議員乃辛：

在報告中看出權責發生保留數就占了百分之七・八六，大多數的原因都是該執行而未執行。

王處長添成：

預算執行未達百分之八十者，由市政府財政局等相關單位會同檢討，就是是否有不可抗力或人為因素分別處理。

蔣議員乃辛：

吳主委，審計處所列市政府諸多缺失，你們知不知道？

吳主任委員秀光：

有些已經知道，有些還要進一步了解。

蔣議員乃辛：

其實你們應該都知道才對，因為你要督考呀！比如說預算執行真的有困難，在編列預算時就不需要這麼編；如果是人為因素使然，你們應督導他們確實落實預算的執行。審計處與研考會密切配合，才能使市政府的績效提升。

以和平東路二段九十六巷打通的案子來說，預算已編列多年，補償費、拆遷費也發了，可是到現在巷子還沒有打通。上週工務部門質詢時，處長說要到九十三年才能打通。難道預算要編十年才能打通嗎？處長，這筆預算是怎麼執行的呢？

王處長添成：

關於預算保留，事先要經市政府主計處審核同意才能保留。

蔣議員乃辛：

如果這樣一直辦保留，審計處要不要去糾正？

王處長添成：

市政府的保留數有一百三十多億元，因此我們把問題提出來請市府要妥適檢討。

蔣議員乃辛：

既然你們是依審計法第六十九條規定提出的，那就針對和平東路二段九十六巷案做個了解，是不是也依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

王處長添成：

我們再來研究處理。

蔣議員乃辛：

一般道路打通，再困難二、三年之內都可以打通，為什麼和平東路這一條經過我們的質詢還要三、四年後才能打通呢？吳主

委，希望你也去查一查這個案子。如果真的是執行上有困難，當初為什麼要編呢？為什麼補償費都發了還可以不拆呢？人家不拿補償費，你們還提存法院，強制要拆除；這個案子一切手續完備，為什麼偏偏不拆呢？

王處長添成：

我們會深入了解。

蔣議員乃辛：

依審計法的規定，該怎麼辦就怎麼辦。希望在下次的審核報告中看到你對這個案子的處理。

王處長添成：

好。

蔣議員乃辛：

希望吳工委對養工處也做出考核。

吳工委秀光：

了解。

蔣議員乃辛：

以前我們當公務員最怕的就是研考會和審計處，現在公務員好像都不在乎你們了！如果不在乎你們，就表示你們沒有發揮應有之功能，那又何必有你們這一個單位呢？希望二位主管好好發揮你們的功能。

王處長添成：

好的。

吳主任委員秀光：

謝謝。

藍議員美津：

處長，剛才蔣議員問你除了一年一度的提供資料外，在預算

執行過程中，為監督市政府採購、營繕工程需要，你願意提供我們需要的資料嗎？

王處長添成：

願意。如果貴會有需要，可以來文：

藍議員美津：

如果我們要看單據呢？原始憑證每個月都要送到審計處。能不能在送給貴處前先影印一份留在各單位？

王處長添成：

因為原始憑證單據…

藍議員美津：

我們要的是影印本。

王處長添成：

如果要了解某一方面…

藍議員美津：

可以借閱嗎？

王處長添成：

我們可以說明支付的內容。

藍議員美津：

可不可以影印？

王處長添成：

如果有需要，可以。

藍議員美津：

可以。

王處長添成：

可以。針對那一部分…

藍議員美津：

我們也不可能要看全部，只是針對某項工程或採購案，還是可以影印相關單據：

王處長添成：

如果要解釋說明的，我們可以…

藍議員美津：

長期以來我要單據都看不到，依法你們有監督預算執行的責任，但是你們真正負起監督之責了嗎？你們只是一年一度來議會應付了事。說起來議會本身也很奇怪，對預算是斤斤計較，但對預算的執行卻少有人關心，對決算更不理會。我個人非常重視預算的執行，是否過於浮濫？是否不足？但我們只是監督單位，審計處應負起責任確實去審核。我希望審計處把提出糾正或要求改善的資料都提送大會。

王處長添成：

可以。

藍議員美津：

審計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試問通知其上級長官有什麼用？

王處長添成：

如他們不積極處理，我們會報監察院處理。

藍議員美津：

報送監察院的有幾件？從你當處長到現在，總共有幾件？另外，由於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見於各個機關。比如說引用之法條有誤，或者法條已不合時宜的有些？請把資料也提供給我們好不好？

王處長添成：

藍議員美津：

好。

你們說糾舉了六十五件，改善了四十四件。那沒有改善的二十一件有沒有追究責任？是什麼原因沒有改善？請把資料提供給我們。

藍議員美津：

處長，預算執行過程中，每次的採購及營繕工程招標時，你們都有派人出席對不對？

王處長添成：

藍議員美津：

政府採購法施行後就沒有了。

王處長添成：

藍議員美津：

現在就隨便市府各單位去做？

王處長添成：

他們依政府採購法去做。

藍議員美津：

招標、採購過程中你們都沒有參與，還是要了解預算的執行吧！

王處長添成：

要。

藍議員美津：

台北市政府用的印刷品非常多，用幾磅的低？如何編排？大概印的量愈多就愈便宜。目前台北市政府有沒有公開招標？表面上是有，但大多是先講好的，就由某一家來做，再找二家相關的衛星公司就可以了。政府機關印一本二十元的資料，如果由民間來印製恐怕一本十元就夠了。處長，這是不是表示審計處在預算執行過程中沒有盡到應盡的責任？

王處長添成：

政府採購法實施以後，公告招標、採購都是……

藍議員美津：

我知道一切都是合法的。我只是懷疑有沒有浪費公帑之嫌，

有沒有預算執行不當？

王處長添成：

查核時如發現……

藍議員美津：

有沒有發現呢？有沒有發現比市價高出許多的狀況？原來三百天工期的工程，為什麼延為五百天呢？

王處長添成：

在政府採購法實施以前，我們對底價訂定、變更設計問題都會提出修正意見。

藍議員美津：

任何遲延都有理由可以說的，問題是你們就讓他們這樣一年一年拖嗎？還要蔣議員特別在這裡提出來！研考會在做什麼！蔣經國先生說過，預算就是命令，有需求才編列預算的嘛！憑良心說，議會每次給的預算都太多了，因為我們考量預算執行時物價會有波動；否則工務單位總是丟一句話說是議會把工程單價訂得太低，所以工程都沒辦法發包出去，把責任都推給議會。人家長庚醫院採購一個燈泡五元，我們市立醫院去買卻要十五元！有些公務員的心態就是想反正錢也不是自家的，何必那麼麻煩去訪價、比價呢！這就是浪費公帑吧！

希望審計處真正的善盡職責，監督預算的執行，真正的建立一些好的制度，不要浪費台北市民的公帑。

王處長添成：

我們會遵照藍議員的意見……

藍議員美津：

不是遵照我的意見，是尊重大家的意見。

王處長添成：

是。

藍議員美津：

台北市一年一千七百多億元的預算，這可以算是天文數字，但是都是怎麼用的呢？買的東西比人家貴，做的工程也沒有人家好！對市政府的採購、招標，我們都不清楚，也不想介入，只希望能好好看緊市民的荷包。但憑心而論，有許多制度還沒有建立好，這是審計處的責任，處長知道嗎？

王處長添成：

是。

藍議員美津：

處長，我要的那些資料，還要不要再講一次？

王處長添成：

針對我們所提之缺失的後續詳細結果資料。

藍議員美津：

比如說提出要他改善的是那些單位，那些工程？移送監察院、提出糾正的是那些？法令不周全應修正的是那些？移送監察院之前，相關單位之長官態度如何？處長，這些資料什麼時候可以給我們？

王處長添成：

二個禮拜好不好？

藍議員美津：

好。

主席：

還有那一位要發言？請周議員。

周議員柏雅：

王處長，有關出國案件之控管及審核有欠嚴謹亟待研謀改善，其中有些是枝節問題，有些是不可原諒的錯誤。吳主委，你知道那些是不可原諒的錯誤？

吳主任委員秀光：

我沒有看到報告的細部內容，所以我不知情，但願意知道。

周議員柏雅：

當然，臨時出國不是絕對不可以，要看狀況。如果有臨時的任務一定要出國，如果一律不准也未免太僵硬了。不過，其中有三項我認為絕對要追究責任的：

一、「未依原核定計畫進行，亦未報市府核備。」原來核定的計畫不是不能變更，問題是為什麼沒有報備？有那些這種個案，請將之臚列出來。

二、你們又指出：「出國旅費與預算編列用途不符或勻支其他科目……」怎麼會這樣呢？出國旅費與預算編列用途怎麼會不符呢？其他科目又是指那些科目？到底是那些出國案件的預算編列用途不符呢？請把這部分的詳細資料提供給我們了解。

三、旅運費報支不實。這是什麼話？這就是偽造文書，是虛報了呀！開支多少就開支多少，怎麼會報支不實呢？如果真的報支不實，那就嚴重了！到底是那些項目報支不實，我們要查一查。

處長，我很開明、務實、彈性，有些問題可以視實際狀況做合理的應變。但是前述三項絕對是沒有道理的，我們一定要做進一步的了解。希望審計處提供前述三項細目資料給我們，可不可

以？

王處長添成：

可以。

周議員柏雅：

吳主委，你今天來列席也應該事先看看這本電影的濃縮版，不能什麼都不知道。第十頁提到非現職人員佔住公家宿舍，這個老問題，我想知道的是這些非現職人員是早已退休的老歷史問題，還是新增的問題？其次，對這種占用的情形，政府單位真的有一點辦法都沒有嗎？財政局在這方面也應有所說明，將各案的困難所在逐一說明。

各機關經管公用財產仍有未能辦妥產權或他項權利登記情形。木柵國小就是如此，當初買地時產權沒有登記在市政府名下，這已是三、四十年前的事情，查都查不到人了。問題是怎麼現在還有這種糊塗官員呢？這些案子到底是新案還是老案？公務員應該比一般百姓更了解法令的規定，為什麼會連這種基本的程序都沒做好？死亡的、跑到國外的已無法追究責任，其他的有沒有辦法追究責任呢？當然，這些大部分是老問題，如果還有新問題那就更不應該了。

王處長添成：

大部分都是老問題。

周議員柏雅：

請把細目列出來讓我們了解。即使都是老問題也不能一直放著不處理，該協議的應該趕快去協議，該立法或請求司法解釋的都應趕快著手。否則每年把這些問題列出來一次，而問題年年依然存在。

王處長添成：

他們有依我們的建議，積極去檢討……

周議員柏雅：

解決了嗎？

王處長添成：

沒有。

周議員柏雅：

問題就在這裡。

王處長添成：

大多都是老問題，資料已經散失。

周議員柏雅：

如果行政機關沒辦法解決，也應該讓民意機關了解，或由社會人士辦個公聽會尋求解決之道。要不然就表明永遠無法解決，從此結案終結。處長，這部分我也要看細目資料。

王處長添成：

好。

周議員柏雅：

一定能多少再解決一些問題。

王處長添成：

是的。

周議員柏雅：

以前台北銀行最自豪的是逾放比最低，現在卻已達三・八三。處長，這仍算是在額度之內是不是？算高還是低？

王處長添成：

應該算在中間啦！

周議員柏雅：

那還不錯囉！

王處長添成：

對。

但是過去我們號稱是最低的，現在已經浮出水面了。事實上銀行有很多逃避計算、逃避查帳的方式，最近一期的財訊有很多這方面的報導。現在台北銀行不但服務差，在管理上也愈來愈鬆散，既保守又官僚。

關於公車的問題，我和吳世正議員的看法不同。根據審計處的報告內容看來，八十八年度就虧損了十億四千七百一十六萬餘元，較預算虧損還增加二億二千多萬元。如此的績效，我們還能輕鬆的說是服務市民嗎？公車處的虧損累積已達一二二億六千多萬元，超過實收資本額一〇一億一千多萬元。從八十五年開始，營業收入連付人事費都不夠！在這種狀況下，還好意思提公眾服務效能？如此的虧損，還美其名說有公眾服務的效能！公眾服務效能歸公眾服務效能，經營績效歸經營績效，這種虧損狀況不能這樣長期拖延下去了。如果再這樣姑息下去，虧損一定會倍數成長。這其中一定有營運管理的問題，也一定有辦法來處理的。看是要重組？還是改變經營策略？或是與民間談判合作？一定有策略的，而不是就這樣帶過了，這絕不能視為理所當然。

第十四頁提到市營事業及基金之相關會計制度及收支保管運用辦法有些尚未訂定，有些已訂定尚未審核。難道過去都沒有任何辦法嗎？審計處表示：經查收支管理運用辦法尚未訂定者計有三個基金。處長，你知道是那三個基金嗎？

王處長添成：

是公益彩券基金：

周議員柏雅：

好，那個可以不管。

王處長添成：

還有都市更新基金，現在訂定中。

周議員柏雅：

連做都還沒做嗎？

王處長添成：

已經做了。

周議員柏雅：

已經做了怎麼可以都沒有成績？這是不對的。還有一個是什麼基金？

王處長添成：

我不記得了。

周議員柏雅：

已經做了怎麼可以都沒有成績？這是不對的。還有一個是什麼基金？

新基金怎麼可以這樣呢？

另外，會計制度尚未研訂或已研訂尚在審核中者有二十五個營業、非營業基金。這二十五個包括公車處營業或非營業基金，我想沒有新的吧！

王處長添成：

他是在修訂中。

周議員柏雅：

那就表示有舊的嘛！

王處長添成：

對。

周議員柏雅：

尚未研訂的有那些呢？

王處長添成：

我們再補充詳細資料給您。

周議員柏雅：

我知道，最後都是再補詳細資料。

王處長添成：

因為我手邊無此資料。

周議員柏雅：

在座的科長都沒有人知道嗎？

王處長添成：

周議員，這些資料我們都有，只是沒有帶來。

周議員柏雅：

以前你們都要經過三、四次才能上台報告，今天議程太順利了，一下子讓你們上台報告了，但資料卻準備得如此……

王處長添成：

抱歉，這個資料沒有帶來。

周議員柏雅：

過去來了好幾次，就知道資料要準備充分；這次一下就讓你們上台報告，資料就準備得如此不齊全。今天是特例，是主席英明領導吧！但是連這個基本的資料都了解到！

王處長添成：

抱歉，手邊沒有這個資料。

周議員柏雅：

處長，我很尊重你，但是這種報告方式實在是沒辦法過關的。十五頁提到市民醫療糾紛應明訂責任以認定賠償原則。衛生局表示已著手研訂醫療糾紛醫師責任認定及賠償比例、市立醫院

醫療糾紛處理作業要點中。儘管現在在研擬，難道目前都沒有處理醫療糾紛的規定和機制嗎？有呀！目前的規定、機制都不想做了，還能期待未來開多少支票出來嗎？醫事監督委員會都沒有照比例組成，為什麼不予糾正？還能相信他畫出的大餅嗎？

主席，今天的會議時間即將結束，是下週繼續還是今天延會？

主席：

下週還有一讀會，請審計處把該補充的資料在下週一前補送給議員。本案經過簡單詢答後就付委，委員會做出審查意見，大會時大家還有機會發言。

周議員柏雅：

下週一如果在資料方面還有問題，還可以簡單詢問再付委。

主席：

對，希望大家儘量簡短。

周議員柏雅：

下禮拜繼續。

主席：

資料要補送給本會，針對問題做簡單的諮詢。

周議員柏雅：

都是針對問題，絕不離題。

主席：

好，今天會議至此結束，謝謝王處長及列席官員。散會。

第八屆第三次定期大會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七分至六時三十四分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五分至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

顏聖冠 蔡秋鳳 賴素如 廉建國 費鴻泰 周柏雅
王世堅 陳永德 王正德 蔣乃辛 江蓋世 段宜康
秦儻舫 柯景昇 廉耿桂芳 林晉章 陳嘉銘 陳惠敏
許淵國 黃珊珊 陳玉梅 陳義洲 陳進祺 李慶元
王博昱 陳正德 羅宗勝 陳淑華 楊寶秋 許富男
李彥秀 鄭家基 葉信義 陳雪芬 吳世正 陳碧峰
謝英美 吳碧珠 高建智 藍美津 林奕華 王 浩
陳嬪輝 李銀來 魏憶龍 李 新 李建昌 陳錦祥
鍾小平 李仁人 陳秀惠 陳政忠 計五十二名

列 席：

市政府：

市長：馬英九

副市長：歐晉德

副秘書長：林陵三

局政局局長：林正修

財政局局長：李述德

建設局局長：黃榮峰

工務局局長：李鴻基

環境保護局局長：沈世宏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威仁

捷運工程局局長：范良鑄代

地政處處長：宋清泉

國宅處處長：王清海